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89)府工字第八九二九四二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部份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台(89)內營字八九八三七九五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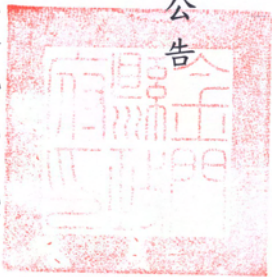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止，計三十天。

三、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

(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二)金城鎮公所。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陳水在